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Excalibur Glob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xcalibur.com.hk內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xcalibur.com.hk內刊登。

*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GEM 的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5.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8至21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而就本通函而言，指潘先生及陳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駿溢環球」	指	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亨偉投資有限公司、加利保期貨有限公司及駿溢期貨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駿溢環球獲證監會發牌以於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亦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釋 義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陳先生」	指	陳應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潘先生」	指	潘國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其中部分的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Excalibur Glob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執行董事：

潘國華先生

陳應良先生

李美珍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先生

洪武義先生

蕭妙文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12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而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李美珍女士及蕭妙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獲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於致其股東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有關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參選新董事的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洪武義先生及蕭妙文先生已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審視董事的確認及披露，並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審視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專長，令其得以高效及有效運作及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用情況下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即合共80,000,0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即合共160,000,000股股份）；及

(c)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如授出)各自將繼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股份購回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經參考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xcalibur.com.hk內刊登。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國華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 **李美珍女士**，57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香港駿溢環球的負責人員，並負責監督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股票期權以及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彼亦負責參與制訂公司業務策略及作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

李女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於香港完成中學教育，累積逾25年財務及風險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曾於一九八三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五月出任商品交易經紀宏高商品有限公司（「宏高」）的交易員。於宏高任職期間，彼向證監會註冊為商品交易商。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彼於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亨達」）出任交易員，提供外匯、期權、期貨及證券交易服務。於亨達任職期間，彼向證監會註冊為商品交易商以及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的代表。李女士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出任萬達基（期貨）有限公司（「萬達基」）的交易主任，執行買賣並負責實行及監督員工遵守內部政策及規例。於萬達基任職期間，彼向證監會註冊為商品交易商。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成為香港駿溢環球的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出任負責人員。李女士擔任香港駿溢環球的交易董事，負責進行自營交易以及監督所有持牌員工並為其提供培訓。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予重續，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李女士有權根據服務協議收取年薪120,000.00港元，惟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有關薪金。李女士有權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並經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彼的表現。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現時或曾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李女士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李女士亦無涉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

- (2) 蕭妙文先生，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上市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蕭先生於多間上市公司累積逾26年管理經驗。下表概述蕭先生的工作經驗：

公司名稱	最後出任的職位	主要業務活動	時期	角色
Kam Wo Construction Co. Ltd.，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544)的附屬公司	董事	製造工程及建築物料、一般工程及國際貿易業務	一九九一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	負責公司整體管理
Wang O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Limited，Wang On Group(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22)的附屬公司	董事	物業發展、中式街市管理及分租，以及提供融資	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	負責公司整體管理

公司名稱	最後出任的職位	主要業務活動	時期	角色
明珠興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現稱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 0988)	執行董事	物業發展及投資	一九九七年七月 至二零零零年 四月	負責公司整體 策略性規劃、 業務發展及 營運管理
Vision Century Administration Limited, 威新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 0535)) 的附屬公司	總經理—住宅 及商業部	物業投資、開發及 管理住宅、商業 及商業園項目	二零零零年五月 至二零零四年 七月	負責公司物業發展
雋御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 1098) 的附屬公司	執行董事	投資控股	二零零五年一月 至二零零六年 一月	負責公司整體 策略性規劃、 業務發展及 營運管理
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永保林業控股有限 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 0723)	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製造家庭電器及 物業發展	二零零六年二月 至二零零八年 一月	負責監察公司管理及 營運。向公司董事會 報告

公司名稱	最後出任的職位	主要業務活動	時期	角色
新昌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0404) 的附屬公司	董事總經理	物業發展	二零一二年四月 至二零一三年 八月	負責公司整體 管理及營運
DBG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發展及製造 電子消費產品	二零一三年 二月至今	負責公司銷售、 財務及一般管理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03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鐵路建設及營運 以及航運及物流業務	二零一六年八月 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	負責就公司營運及 管理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及作出推薦建議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0351)	執行董事	鐵路建設及營運 以及航運及物流業務	二零一八年三月 至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	負責公司整體 策略性規劃 及營運管理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16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地基服務，包括 打樁建造、ELS工程、 樁帽建造、地盤平整 及配套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月 至二零一八年 一月	負責就公司營運及 管理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及作出推薦建議

公司名稱	最後出任 的職位	主要 業務活動	時期	角色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08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大中華地區客戶 提供金融服務及產品	二零一六年 十月至今	負責就公司營運及 管理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及作出推薦建議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300735)	董事	發展及製造 電子消費產品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至今	負責就公司銷售、 財務及一般 管理提供意見

蕭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華仁書院，後於一九八零年六月及一九八三年六月分別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建築工藝及管理高級文憑以及建築工藝及管理院士資格。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再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蕭先生自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起為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自一九八五年一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自一九八六年三月起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以及自一九八九年三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自一九九九年起為認可人士(測量師名單)，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以及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建築)。蕭先生在行政、一般管理、商業、財務、房地產開發及建築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管理經驗。

蕭先生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擬定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億盟企業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董事未能物色任何良好投資機會
Deventer Limited	物業投資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董事未能物色任何良好投資機會
宏億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董事未能物色任何良好投資機會
恒業發展有限公司	土地投資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買賣完成及董事未能物色其他良好投資機會
進明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	董事未能物色任何良好投資機會
信軒發展有限公司	土地投資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買賣完成及董事未能物色其他良好投資機會

蕭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並無業務；(ii)該等公司解散並非由於彼作出任何錯誤行動、不當或不法行為所引起；及(iii)該等公司解散並無引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委任函，蕭先生的年度薪酬為120,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蕭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現時或曾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蕭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蕭先生亦無涉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合共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自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	0.440	0.360
二零一八年四月	0.410	0.330
二零一八年五月	0.400	0.335
二零一八年六月	0.360	0.315
二零一八年七月	0.350	0.320
二零一八年八月	0.345	0.275
二零一八年九月	0.340	0.290
二零一八年十月	0.320	0.26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0.325	0.27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0.330	0.222
二零一九年一月	0.325	0.265
二零一九年二月	0.340	0.280
二零一九年三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60	0.245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擬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擬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潘國華先生及陳應良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559,496,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9.94%。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倘潘先生及陳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以及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維持不變）潘先生及陳先生的權益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7.71%。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將根據收購守則造成的任何後果。

董事不建議亦不擬購回任何股份，致使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Excalibur Glob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茲通告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美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蕭妙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倘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的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倘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倘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國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進行登記。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